1. **专项评价成绩（一）加分标准（总分不超过3分）**

| **类别** | **分值区间** | **说明** |
| --- | --- | --- |
| 竞赛获奖 | 0-0.8 | 竞赛获奖加分累计不超过0.8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1.A类竞赛获奖（除专项评价成绩二所列以外）：①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可加0.2分，二等奖（银奖）可加0.1分，三等奖（铜奖）可加0.05分，学校有相关规定的依照学校的规定执行；②省部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可加0.05分，二等奖（银奖）可加0.02分，三等奖（铜奖）可加0.01分。2.B类竞赛获国家级最高奖可加0.02分。3.其他说明：①A类竞赛清单由学校定期发布，B类竞赛指各部委、教指委、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有较大影响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竞赛，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②集体项目由学院根据学生贡献度确定具体加分分值，学校有相关规定的依照学校的规定执行；③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值。 |
| 科研成果 | 0-0.8 | 科研成果累计加分不超0.8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1.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一流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篇可加0.2分；2.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可加0.1分。刊物级别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
| 荣誉表彰 | 0-0.6 | 荣誉表彰累计加分不超0.6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1.国家级：大学期间获得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其中一项者，可加0.6分；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者可加0.3分；2.省部级：大学期间获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青团员等，每一项可加0.1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值。 |
| 志愿服务 | 0-0.2 | 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0.2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圆满完成具有国内国际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者，由校团委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认定并确定具体加分分值。  |
| 国际组织实习 | 0-0.6 |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累计加分不超0.6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1.12个月及以上可加0.6分；2.6个月及以上，12个月以下，可加0.3分；3.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可加0.1分。 |